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审〔2024〕24号

关于《罗定市粤隆实业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罗定市粤隆实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5381MA4WKHJ34E）：

你公司报来《罗定市粤隆实业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罗定市粤隆实业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（以下称“技改项目”）位于罗定市泗纶镇泗联村高塍，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，本项目不新增占地，不新增建筑面积。为稳定生产，保障原料供应，提升产品质量，建设单位拟对现有锅炉进行升级改造，拆除现有的1t/h生物质锅炉（固定式炉排炉），新建一个2.5t/h生物质锅炉（活动炉排锅炉），生产设备减少2只蒸锅和1只复蒸锅，增加1只冷凝器，11只油水分离器，调整后生产产能不发生变化，项目计划年产桂油30吨、茴油30吨。项目无新增员工，原有员工10人，均在厂内

食宿。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180 天，实行一班制，每班 8 小时。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，占总投资 25%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出具的《关于〈罗定市粤隆实业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，《报告表》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，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1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